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鼓楼区洪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鼓楼区洪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检服务（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检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州市台江美亚城市综合门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236.89万元，资产总额为2789.2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福州市台江美亚城市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3月4日

